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
工业用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志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志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8345205065

电话：18345205065

传真：—

传真：—

邮编：161000

邮编：161000

地址：榆树屯镇化工街一号

地址：榆树屯镇化工街一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件 1 照片.....	21
附件 2 审批意见.....	23
附件 3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5
附件 4 黄土购买协议.....	29
附件 5 监测记录表.....	3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				
设计生产能力	电石渣+天然土+粉煤灰生产回填工业用地				
实际生产能力	电石渣+天然土+粉煤灰生产回填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6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昂昂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审批时间	2019年7月4日	审批文号	昂环建审[2019]8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齐齐哈尔齐大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6月21日		
调试时间	2019年6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邦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齐齐哈尔市仁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HJ794-2016）</p> <p>10、《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p> <p>11、《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环保厅函[2018]284号，2018.08.23）</p> <p>12、《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6 齐齐哈尔齐大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p> <p>13、《关于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7 昂环建审【2019】8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施工期场地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

表 1-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 μ m,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 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 g/m ³
2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 m, PM _{2.5})	年平均	35 μ 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 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 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μ g/m ³

2、施工期场地噪声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表 1-2 环境中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3、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4、因混配后的三合土回填于南水泡，根据政府规划，南水泡属于工业用地，所以监测点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见下表。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浩源水泥在 2018 年 11 月中旬至 2019 年 4 月中旬因生产工艺原因需要停车 5 个月，期间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产生的电石渣约 15 万吨，其中黑龙江昊华需要暂存 9 万吨左右，浩源水泥暂存 6 万吨。根据市政府要求，为加快消纳浩源水泥厂内 6 万吨堆存电石渣，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低洼工业用地平整项目方案，计划用素土、电石渣、粉煤灰混配三合土填平低洼场地，三合土比例为：素土：电石渣：粉煤灰=5:4:1，消纳浩源水泥厂内堆存电石渣，根据市政府规划，黑龙江昊华化工南水泡为齐齐哈尔工业园区 II 类工业用地，混配后的三合土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回填至南水泡北侧，两块回填区分别与《齐化集团有限公司原电石渣堆放场土壤修复项目》中电石渣指定防渗堆放区 A1 区、A2 区相连，详见下图。



2019年6月，齐齐哈尔齐大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获得了昂昂溪生态环境局《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昂环建审【2019】8号）。企业于2019年6月21日开工建设，2019年6月30日完成施工。

2019年7月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合土混配平整场地项目工程验收报告》2019年7月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应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2020年9月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编制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规模

(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主要组成见表 2.2-1。

项目位于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为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昊华双氧水生产车间。主要建设三合土生产车间，用于回填厂区南侧南泡子。原料库依托厂区内现有。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钢结构封闭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内设搅拌机、输送机等	无变更
仓储工程	原料库	项目原料库依托现有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无变更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供电工程	依托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100000 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无变更
	废气治理	进料、混合粉尘：在封闭的钢结构封闭车间内进行，同时进行喷淋洒水； 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固体废物产生，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根据《黑龙江昊华化工低洼工业用地平整项目方案》，项目用素土、电石渣、粉煤灰混

配三合土填平低洼场地，三合土比例为：土：电石渣：粉煤灰=5:4:1，压实系数 0.91。面积 150 万平方米。黄土向建华区浩然建筑施工服务队购买，购买协议见附件。电石渣由浩源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粉煤灰储存在黑龙江昊华原有储渣库内，由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其中：电石渣主要成分为 $\text{Ca}(\text{OH})_2$ ，其主要成分见表 2.2-2，粉煤灰主要成分见表 2.2-3。

表 2.2-2 电石渣的化学成分

Loss	SiO_2	Al_2O_3	Fe_3O_4	CaO	MgO	K_2O	Na_2O	Cl-	SO_3	Σ
44.86	3.8	1.47	0.29	49	0.06	0.10	0.04	0.03	0.27	99.92

表 2.2-3 粉煤灰的化学成分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K_2O	Na_2O	SO_3	Σ
52	31.5	8	5	0.8	1.2	0.6	0.4	99.5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施工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2%，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2.3-1。

表 2.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进料、混合粉尘	洒水抑尘	2
	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	
	运输道路粉尘	运输道路硬化，对路面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洒水的方式降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5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厂界：颗粒物；厂界四周噪声		3
合计			10

4、原辅材料

根据 2019 年 7 月《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内容，项目共产生三合土 176800 吨。每日原料混配量见表 2.4-1。

表 2.4-1 工程每日原材料混配量

	粉煤灰 (t)	黄土 (t)	电石渣 (t)
6 月 21 日	1000	5000	4000
6 月 22 日	1000	5000	4000
6 月 23 日	1100	6000	4000

6月24日	2300	10500	8300
6月25日	2400	10500	8200
6月26日	2400	10000	8200
6月27日	2400	10200	8100
6月28日	2400	10200	8200
6月29日	2400	10300	8300
6月30日	2400	10000	8000
合计	19800	87700	69300

5、主要设备

表 2.5-1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混拌一体机	套	1
2	输送皮带	套	1

6、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见表 2.6-1。

表 2.6-1 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23.889797	47.150895	榆树屯居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715
	126.124935	47.647335	化工小区居民	300 人		NE	611
地表水环境	—		嫩江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NW	9700
地下水环境	—		项目区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产品为三合土，共生产 176800 吨。用于回填厂区南侧南水泡，主要原材料配比为土：电石渣：粉煤灰=5:4:1，压实系数 0.91。面积 150 万平方米。黄土向建华区浩然建

筑施工服务队购买，购买协议见附件。电石渣由浩源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粉煤灰储存在黑龙江昊华原有储渣库内，由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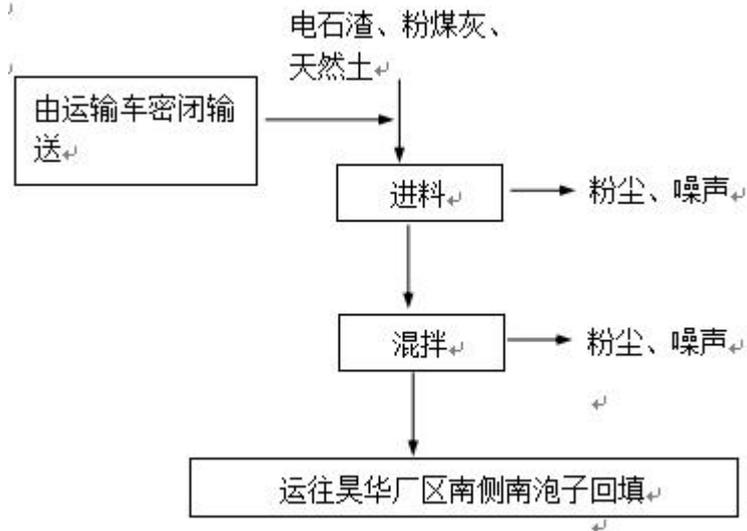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类原料由运输车密闭运送而来，通过装载机等上料设备将预先选定的电石渣、粉煤灰、素土等材料放入料斗中，投料处设有自动喷淋系统进行抑尘。原料计量好后由输送带输送，各种物料被一起送至搅拌机中进行均匀的拌和，拌均后的产品即为三合土。根据市政府规划，黑龙江昊华化工南水泡为齐齐哈尔工业园区 II 类工业用地，混配后的三合土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三合土由出料口将成品装卸到货车上，运至昊华厂区南侧南水泡回填。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为场地平整项目，项目主要污染物均集中在施工期，在项目完成后无污染物产生。

根据 2019 年 7 月《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内容，环境监理报告结论如下：黑龙江昊华混配三合土场地平整项目各项已按建设单位要求全项完成，质量合格。

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气、声、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随着项目完成，影响逐渐减弱至消失。根据齐齐哈尔市仁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关于《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的全程监理，就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在污染土运输和回填过程中，通过加强运输车辆密闭苫盖、洒水降尘、苫盖等方式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监理单位结合环境监测数据对项目扬尘情况进行监管。

本项目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并且随着运输和回填工程的结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的运输噪声和施工噪声，通过声级器测量现场噪声的分贝，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和夜间停止施工作业方式，施工车辆减速慢行，材料进场轻卸、轻放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危害，在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良好配合下，噪声得到了良好的控制，施工场地周围没有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和投诉举报现象。

4、固废

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从检测数据（见附件）结果来看，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落实环境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污染监测指标、应急预案和人员防护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实施方案提出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在此基础上，能够配合监理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较好地减轻了项目施工对外环境的影响。总体而言，该项目污染土壤修复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类别	主要结论及建议
废气防治设施要求	对运输道路硬化，对路面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洒水的方式降尘。
噪声防治设施要求	生产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2019 年 7 月 4 日获得了《关于齐化集团有限公司原电石渣堆放场土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昂环建审[2019]8 号）。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料由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进入混合一体机内进行混合、进料、混合粉尘过程，采用洒水减少粉尘排放，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由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进入混合一体机内进行混合、进料、混合粉尘过程，采用洒水减少粉尘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必须储存于原料车间内，密闭储存，不得露天堆放。同时厂区运输时，道路必须硬化，清扫并洒水抑尘。装卸过程电石渣、粉煤灰必须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	项目原料储存于原料车间内，密闭储存。厂区运输时，道路硬化处理，清扫并洒水抑尘。装卸过程电石渣、粉煤灰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
生产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生产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由表 4-2 可知，企业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本项目施工期检测数据由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土壤监测数据依据2020年9月《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南水泡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1#、2#点监测数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施工期

1、大气

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中空气监测的采样方法，针对本场地污染修复区域、下风向场地边界及边界外 500 m 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场地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大气监测点位布设位于施工场地四周。

2、噪声

在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需定期监测。

二、验收期间

本次验收根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确定土壤验收监测内容，一共设置两个监测点，依据 2020 年 9 月《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南水泡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 1#、2#柱状监测点数据，土壤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1 土壤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背景值	柱状采样，在 0-0.5m、0.5-1.5m、1.5-3.0m、6.0m 分别取样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南水泡	将修复区域分为 12 个监测地块，在每个监测地块中心取样，1#~8#为柱状采样点，在 0-0.5m、0.5-1.5m、1.5-3.0m、6.0m 分别取样；9#~12#为表层采样点，在 0-0.2m 取样。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图 6-1 土壤监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时该项目修复内容均已修复完成，工况为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施工期

1、大气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期间大气监测采集样品结果中显示，扬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期间采集噪声结果显示，最高分贝噪声情况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验收期间

根据 2020 年 9 月《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南水泡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 2020 年 8 月 25 日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1#、2#土壤柱状报告，监测数据见表 7-1、7-2。

表 7-1 1#土壤监测结果

	0-0.5m	0.5-1.5m	1.5-3.0m	6.0m
砷 (mg/kg)	10.9	10.9	9.1	8.7
镉 (mg/kg)	0.09	0.09	0.08	0.08
铬(六价) (mg/kg)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kg)	22.1	22	19.4	19
铅 (mg/kg)	20.4	20.5	20.8	20.8
镍 (mg/kg)	21.7	21.9	21.8	21.9
汞 (mg/kg)	0.687	0.56	0.554	0.525
四氯化碳 (mg/kg)	0.03L	0.03L	0.03L	0.03L
氯仿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氯甲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1-二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2-二氯乙烷 (mg/kg)	0.01L	0.01L	0.01L	0.01L
1,1-二氯乙烯 (mg/kg)	0.01L	0.01L	0.01L	0.01L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二氯甲烷 (mg/kg)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1,2-二氯丙烷 (mg/kg)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四氯乙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1,1-三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1,2-三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三氯乙烯 (mg/kg)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2,3-三氯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氯乙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苯 (mg/kg)	0.01L	0.01L	0.01L	0.01L
氯苯 (mg/kg)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二氯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4-二氯苯 (mg/kg)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乙苯 (mg/kg)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苯乙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甲苯 (mg/kg)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邻二甲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硝基苯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苯胺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2-氯酚 (mg/kg)	0.04L	0.04L	0.04L	0.04L
苯并[a]蒽 (mg/kg)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苯并[a]芘 (mg/kg)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苯并[b]荧蒽 (mg/kg)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苯并[k]荧蒽 (mg/kg)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蒎 (mg/kg)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二苯并[a,h]蒽 (mg/kg)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茚并[1,2,3-cd]芘 (mg/kg)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萘 (mg/kg)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表 7-2 2#土壤监测结果

	0-0.5m	0.5-1.5m	1.5-3.0m	6.0m
砷 (mg/kg)	10.5	10.2	9	8.8
镉 (mg/kg)	0.01	0.01	0.09	0.09
铬(六价) (mg/kg)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kg)	21.3	20.7	18.3	17.6
铅 (mg/kg)	20.9	20.3	20.5	20.1
镍 (mg/kg)	22.2	21.5	21.8	21
汞 (mg/kg)	0.709	0.605	0.456	0.516
四氯化碳 (mg/kg)	0.03L	0.03L	0.03L	0.03L
氯仿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氯甲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1-二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2-二氯乙烷 (mg/kg)	0.01L	0.01L	0.01L	0.01L
1,1-二氯乙烯 (mg/kg)	0.01L	0.01L	0.01L	0.01L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二氯甲烷 (mg/kg)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1,2-二氯丙烷 (mg/kg)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四氯乙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1,1-三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1,2-三氯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三氯乙烯 (mg/kg)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2,3-三氯丙烷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氯乙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苯 (mg/kg)	0.01L	0.01L	0.01L	0.01L
氯苯 (mg/kg)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二氯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1,4-二氯苯 (mg/kg)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乙苯 (mg/kg)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苯乙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甲苯 (mg/kg)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邻二甲苯 (mg/kg)	0.02L	0.02L	0.02L	0.02L
硝基苯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苯胺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2-氯酚 (mg/kg)	0.04L	0.04L	0.04L	0.04L
苯并[a]蒽 (mg/kg)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苯并[a]芘 (mg/kg)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苯并[b]荧蒽 (mg/kg)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苯并[k]荧蒽 (mg/kg)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蒽 (mg/kg)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二苯并[a,h]蒽 (mg/kg)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茚并[1,2,3-cd]芘 (mg/kg)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萘 (mg/kg)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验收监测期间，2 个点位的土壤中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土壤污染风险值，说明回填土中各污染物含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浩源水泥在 2018 年 11 月中旬至 2019 年 4 月中旬因生产工艺原因需要停车 5 个月，期间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产生的电石渣约 15 万吨，其中黑龙江昊华需要暂存 9 万吨左右，浩源水泥暂存 6 万吨。为加快消纳浩源水泥厂内 6 万吨堆存电石渣，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低洼工业用地平整项目方案，计划用素土、电石渣、粉煤灰混配三合土填平低洼场地，三合土比例为：素土：电石渣：粉煤灰=5:4:1，消纳浩源水泥厂内堆存电石渣，根据市政府规划，黑龙江昊华化工南水泡为齐齐哈尔工业园区 II 类工业用地，混配后的三合土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回填至南水泡北侧。

2、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 年 6 月，齐齐哈尔齐大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获得了昂昂溪生态环境局《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昂环建审【2019】8 号）。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施工期污染进行了控制，落实了有关污染控制措施。

4、验收监测结果

（一）施工期

1、大气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期间大气监测采集样品结果中显示，扬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期间采集噪声结果显示，最高分贝噪声情况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验收期间

依据 2020 年 9 月《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南水泡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监测内容，验收监测期间，2 个点位的土壤中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土壤污染风

险值，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

4、综合结论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了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施工期污染物的控制措施，在施工期未接到居民投诉。依据 2020 年 9 月《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南水泡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土壤监测结果，回填土中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土壤污染风险值，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 （1）企业应对修复后的场地进行绿化，并在一定时间内对绿化效果进行检查，如绿化效果不好，应进行重新绿化。
- （2）企业应对项目有关环保文件进行妥善保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齐化集团厂区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齐齐哈尔齐大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昂昂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昂环建审[201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照片



三合土回填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生态环境局文件

昂环建审[2019]8 号

关于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昂昂溪区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为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昊华双氧水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购置搅拌一体机、输送皮带等设备，新建生产车间和原料暂存库形成年产 45 万吨三合土生产能力，回填南泡子。南泡子为齐齐哈尔工业园区 II 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300 万 m²，填埋深度 2m，需要 600 万 m³ 三合土。以三合土作为回填土，土壤环境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员工从昊华化工厂区内调动，不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原料由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进入混合一体机内进行混合，进料、混合粉尘过程，采用洒水减少粉尘排放，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生产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原料必须储存于原料车间内，密闭储存，不得露天堆放。同时厂区运输时，道路必须硬化，清扫并洒水抑尘。装卸过程电石渣、粉煤灰必须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监测计划。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由昂昂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黑龙江昊华混配三合土场地平整项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临沂邦纳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齐齐哈尔市仁达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6月21日—6月30日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单位每日出动数台钩机、铲车、翻斗车、推土机等机械设备，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比例进行搅拌，监理工程师进行了严格的旁站监督。

二、评定：

黑龙江昊华混配三合土场地平整项目各项已按建设单位要求全项完成，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 1、 搅拌三合土（土：电石渣：粉煤灰）按（5:4:1）比例搅拌，质量合格。
- 2、 土方 87700T，电石渣 69300T，粉煤灰 19800T，共计完成搅拌三合土：176800T，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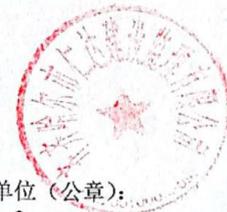
经综合验收，质量等级定为合格。

现场监理（签字）：

张晚宁

监理单位（公章）：

2019年7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 工 日 志

项目名称：黑龙江昊华混配三合土平整场地项目

施工单位：临沂邦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临沂邦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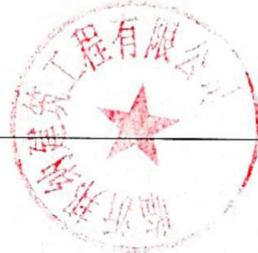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黑龙江昊华混配三台土平整场地项目		日期: 2019.6.21	
姓名	手机		
马大伟	13763520033		
.....			
项目计划进度	2019年6月2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已施工日历天数	1天
工程阶段	现场施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	10%
<p>本日工作内容:</p> <p>施工队伍: 临沂邦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现场主要机具及数量: 钩机 3台, 铲车 2台, 自卸车 6台, 推土机 5台。</p> <p>施工的人员数量: 19人 司机 16人。</p> <p>实际完成情况:</p> <p>1、运输粉煤灰: 55车 约 1000 吨</p> <p>2、运土约: 280 车 约 5000 吨</p> <p>3、电石渣运输: 220 车 约 4000 吨</p> <p>4、混配三台土约 10000 吨</p>			
说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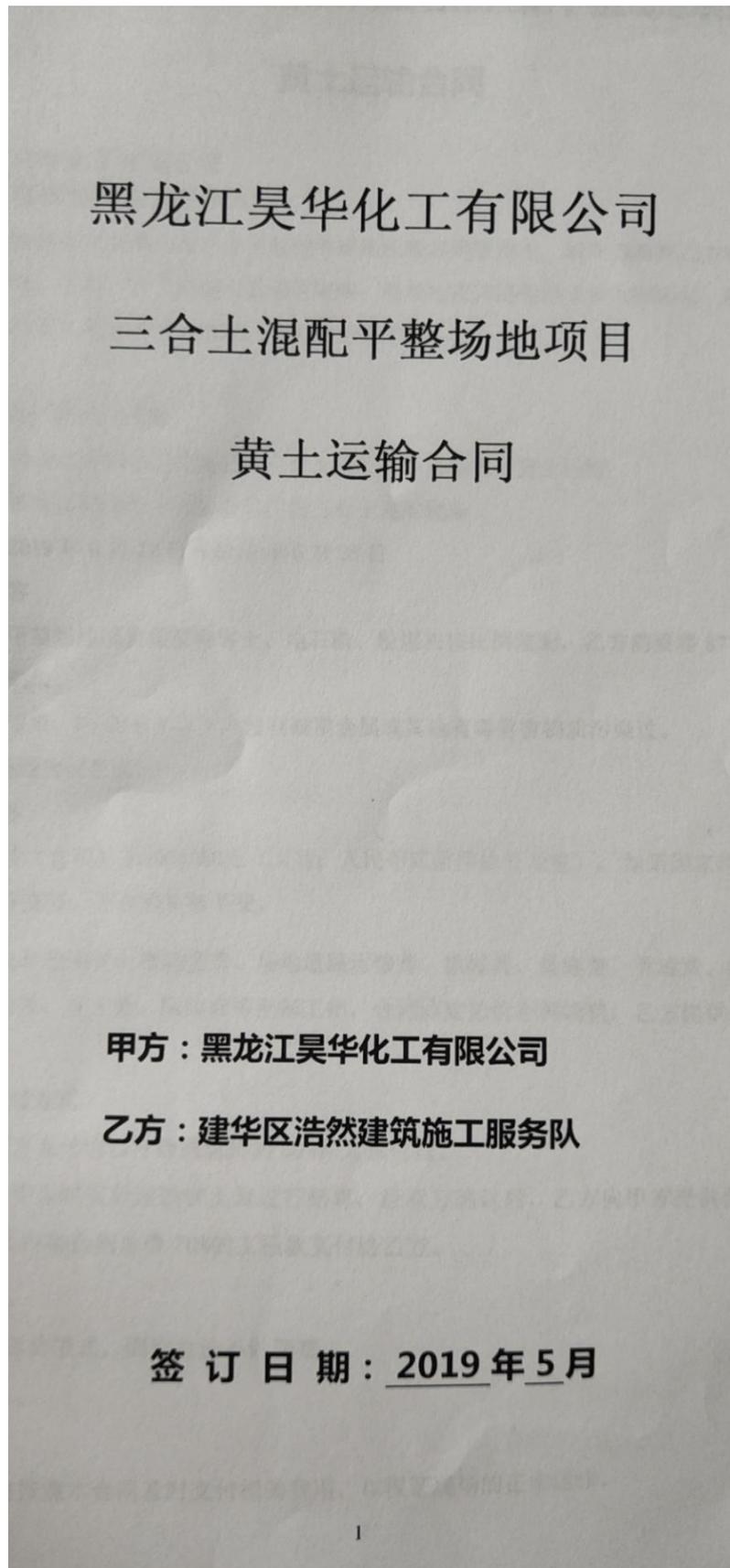
临沂邦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记录

项目名称: 黑龙江昊华混配三合土平整场地项目		日期: 2019.6.22	
姓名	手机		
马大伟	13763520033		
.....			
项目计划进度	2019年6月2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已施工日历天数	2天
工程阶段	现场施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	10%
<p>本日工作内容:</p> <p>施工队伍: 临沂邦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现场主要机具及数量: 钩机 3台, 铲车 2台, 自卸车 6台, 推土机 5台。</p> <p>施工的人员数量: 17人 司机16人。</p> <p>实际完成情况:</p> <p>1、运输粉煤灰: 50车 约 1000吨</p> <p>2、运土约: 260车 约 5000吨</p> <p>3、电石渣运输: 210车 约 4000吨</p> <p>4、混配三合土约 1000吨</p>			
说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黄土购买协议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混配平整场地项目

黄土运输合同

甲方：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建华区浩然建筑施工服务队

兹因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混配平整场地项目需要用土，现甲方委托乙方将黄土运送到施工现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相关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点、工期

工程名称：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混配平整场地项目黄土运输

施工地点：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内三合土混配现场

施工工期：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8日

1.2. 施工内容

三合土混配平整场地项目需要将客土、电石渣、粉煤灰按比例混配，乙方需要将87700立方米土壤运送到混配施工现场。

客土的质量要求：PH在8.5以下，没有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过。

2、协议价格及费用支付方式

2.1 协议价格

合同固定总价（含税）¥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如果国家税率调整，合同适用税率理应进行变更，不含税价格不变。

本协议固定总价费用含土壤购置费、场地道路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保险费、赶工费、风险费等全部工作，合同固定总价不再调整。乙方提供全额3%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施工结束后，甲方对实际运输客土量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天内将合同总价70%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2.3 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固定总价模式，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3、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3.1.1 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现场的正常运作。

3.2 乙方职责

3.2.1 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在工期得不到保证时,应及时增加机械,确保按期完成。乙方保证其自有机械设备性能的良好。进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甲方指定要求统一安全帽和工作服,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并确保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因乙方施工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自身损害的或其他人员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提供土质要符合农田用土,否则运入现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土,乙方要自行运出,费用乙方自担。

3.2.2 乙方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管理,尊重监理、业主方的监督管理。

3.2.3 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施工规范、施工质量、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3.2.4 乙方施工安全措施投入到位,乙方员工在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3.2.5 施工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3.2.6 乙方租赁的设备和材料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争议纠纷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3.2.7 乙方应服从甲方项目部要求,在安全文明施工和二次污染防治上面投入相应费用,采取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4、安全责任

4.1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严禁违章作业。

4.2 作业前,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查看,乙方应熟悉场地,由于乙方造成的事故和双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纠纷解决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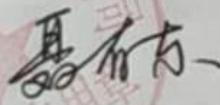
5.2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6、协议生效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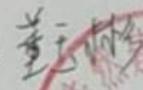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完毕且所有工程款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7、双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甲方(公章):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建华区浩然建筑施工服务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昂昂溪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帐号:912302051285431270

帐号:0902020109201026008

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

检测单位：齐齐哈尔绿永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4月23日

时间：15:40

天气：晴

记录人：李存

仪器型号		空气质量检查						噪音检查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PM2.5 (μg/m³)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检查点位	实测值	TSP (μg/m³)		PM10 (μg/m³)		PM2.5 (μg/m³)		是否合格	检查点位	分贝		
		是否合格	限值	是否合格	限值	是否合格	限值			实测值	限值	是否合格
搅拌车间	249	是	300	是	142	150	是	55	75	61.4	70	是
以停台												

环境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

检测单位：齐齐哈尔绿永清山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6月27日

时间 9:50

天气 晴

记录人 王宇

空气质量检查		噪音检查										
仪器型号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型号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检查点位	TSP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检查点位	分贝						
	实测值	限值	是否合格	实测值		是否合格	实测值	限值	是否合格			
搅拌车棚	256	300	是	134	150	是	49	75	是	62.6	70	是
以下空白												

环境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奥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

检测单位：齐齐哈尔绿永清山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27日

天气：晴

记录人：张



仪器型号		空气质量检查						噪音检查				
仪器型号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检查点位	实测值	TSP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PM2.5 ($\mu\text{g}/\text{m}^3$)		检查点位	实测值	分贝		是否合格
		限值	是否合格	限值	是否合格	限值	是否合格			限值	是否合格	
搅拌车间	253	300	是	138	150	是	56	75	是	64.2	70	是
以下空白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1日，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浩源水泥在2018年11月中旬至2019年4月中旬因生产工艺原因需要停车5个月，期间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产生的电石渣约15万吨，其中黑龙江昊华需要暂存9万吨左右，浩源水泥暂存6万吨。为加快消纳浩源水泥厂内6万吨堆存电石渣，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低洼工业用地平整项目方案，计划用素土、电石渣、粉煤灰混配三合土填平低洼场地，三合土比例为：素土：电石渣：粉煤灰=5:4:1，消纳浩源水泥厂内堆存电石渣，根据市政府规划，黑龙江昊华化工南水泡为齐齐哈尔工业园区II类工业用地，混配后的三合土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回填至南水泡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齐齐哈尔齐大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获得了昂昂溪生态环境局《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三合土生产回填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昂环建审【2019】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约10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2%，环保投资主要用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南水泡回填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张作臣 王承志¹ 古伟宏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可以正常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施工期

1、大气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期间大气监测采集样品结果中显示，扬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期间采集噪声结果显示，最高分贝噪声情况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 验收期间

依据 2020 年 9 月《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南水泡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土壤监测内容。验收监测期间，2 个点位的土壤中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土壤污染风险值，说明回填土中各污染物含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所监测的土壤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不合格情形。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1。

张润佳 李永志 古伟宏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负责人	郑青音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3836271105	23020619630301053X	
成员	张江臣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5663225608	230204196301200633	
	李永志	齐齐哈尔环境评价中心	13946222533	110108196611151995	
	古伟宏	齐齐哈尔环境评价中心	15846228264	220104197001081513	